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261號

抗 告 人 神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 楊鈞傑

抗 告 人 神奇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即神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 高鎮陽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7月17日本
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票字第4967號裁定提起抗
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固執有抗告人共同於民國111年5月17
日所簽發，內載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、到期
日112年5月20日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
本票）。惟抗告人均有按期清償借款，相對人未舉證抗告人
未依約履行情事，不得逕持系爭本票聲請對抗告人強制執
行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
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

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查為已足。至該本票債務是否存在，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。

三、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審卷第5頁）。依形式審查足認系爭本票上之必要記載事項已具備，抗告意旨就此亦不爭執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無不合。至抗告人稱其等均如期繳款，該借款享有期限利益，相對人不得逕執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等語，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抗辯，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，故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又按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,000元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7 日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宗賢
法官 林萱
法官 劉承翰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廖春玉